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um Grou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6)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該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一項代價為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及(ii)與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總額分別為2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賬目中。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須待第一項買賣條件及第二項買賣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之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與第一賣方訂立第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一項代價為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及(ii)與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總額分別為2美元(相當於約15.6港元)。買方將於交易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收購事項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i) 第一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第一賣方；及
2.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第二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訂約方：1. 第二賣方；
2. 第三賣方；及
3.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賣方為一間新加坡公司，其主要業務有關投資控股、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以及製作及分銷多媒體產品及服務。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為目標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如適用)、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一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9%。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分別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1%。

目標集團之詳情載於下文「目標集團資料」一節。

總代價

總代價約5,076,987美元(相當於約39,694,423港元)。其明細如下載列：

	美元
第一項代價(包括不可退回按金200,000美元)	3,670,000
第二項代價	1
第三項代價	1
過渡貸款	1,406,985
總代價	<u>5,076,987</u>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項代價3,670,000美元(約28,693,895港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第一賣方：

- (i) 不可退回按金2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3,700港元)須即時且於簽署第一份買賣協議時以現金支付；及
- (ii) 剩餘結餘3,470,000美元(相當於約27,130,195港元)須於第一份買賣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倘第一份買賣協議不能或不可能單獨及直接因(a)第一賣方無第一批待售股份的完整所有權；或(b)第一賣方無故及／或無理由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則不可退回按金僅須由第一賣方償還予買方。

第二項代價及第三項代價各1美元將由買方於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分別向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以現金結算。

根據該等協議，買方將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前向本公司支付達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過渡貸款墊款，本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總代價乃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經計及(i)目標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ii)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主要資產之初步估值為5,115,000美元(相當於約39,991,628港元)作出之初步估值；(iii)解除及撤除協議條款；及(iv)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尤其是，(a)目標集團之品牌推廣活動及其於東南亞市場之良好網絡的業務潛力；(b)目標集團與信譽良好手機遊戲開發商磋商的優勢；及(c)加強本集團於該分部的專業知識。

總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i) 第一項買賣條件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第一批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須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前向目標公司墊付最多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目標公司將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融資。
- (b) 第一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已獲得有關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d) 買方及其授權代理人及代表合理滿意地完成對第一批待售股份擁有權的盡職調查；
- (e) 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第一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第一份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g) 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h) 本公司已促使Cubinet Holdings全數結算未償還銀行融資；及
- (i) 第二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除第一份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訂約方須各自盡合理努力促進(以各方能做到者為限)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條件期間儘快達成第一項買賣條件。買方可豁免上述第一項買賣條件(d)及(e)的任何一條(倘其可獲豁免)。第一賣方可豁免上述第一項買賣條件(f)(倘其可獲豁免)。第一份買賣協議任何一方不可豁免其他條件。倘第一項買賣條件於條件期間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一賣方及買方或會雙方協定延長條件期間，以有更長期限達成第一項買賣條件，或買方或會書面通知第一賣方終止第一份買賣協議，且由此，除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維持有效的若干條文外，第一份買賣協議須終止生效。

(ii) 第二項買賣條件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第二批買賣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完成對會計、稅項、法律、運營、戰略、財務及目標集團其他事項(買方、其代理人或專業顧問認為必要及適當)之盡職調查，且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b) 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已獲得有關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c) 買方已獲得有關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同意、許可及批准且維持完全效力及有效；
- (d) 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e) 第二份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 (f) 股東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二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g) 本公司已促使Cubinet Holdings全數結算未償還銀行融資；及
- (h)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待售貸款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將成為無條件之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件外)。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a)及(d)(倘其能獲豁免)中任何一條，且該豁免可能受買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約束。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e)(倘其能獲豁免)，且該豁免可能受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約束。上述其他條件不能由第二份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任何一方豁免。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第二賣方、第三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上述第二項買賣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第二份買賣協議將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停止及釐定，且其後任何一方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惟先前違反本協議之條款除外。

完成

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

根據上文「第一項買賣條件」分節所載第一項買賣條件，第一批買賣完成事項將與第二批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根據上文「第二項買賣條件」分節所載第二項買賣條件，第二批買賣完成將與第一批買賣完成同時發生。

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

解除及撤除協議

於完成時，各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訂立解除及撤除協議，據此，除其他條款外，將豁免全部股東貸款。

服務協議

根據第二份買賣協議，於第二批買賣完成後，第二賣方、第三賣方及目標公司將訂立服務協議，為期兩年，自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起生效。

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繼續管理目標公司以及出任本集團手機遊戲業務的高級行政人員。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並有效續存的私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從事於向遊戲出版公司提供入門方案、出版及分銷遊戲、許可遊戲內容及遊戲開發、營銷許可遊戲名稱、經營遊戲社區平台等主要活動。目標公司於東南亞區域(包括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及越南)經營範圍廣泛的出版網絡。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及支付拆分為6,048,780股普通股(假設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其他變動)的6,048,780令吉(相當於約11,959,950港元)股本。目標公司有三名主要股東，即第一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及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各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5%。

目標集團之主要有形資產

目標集團之主要有形資產為位於VSQ@PJ City Centre, Block 6, Jalan Utara,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的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總臨時建築面積為23,730平方英尺。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初步評估報告，該辦公室套間價值約為3,519,000美元(相當於約27,513,302港元)。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令吉 (經審核)
收益	12,040,694	14,426,889
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989,829	(2,142,267)
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904,125	(2,324,004)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0,343,412令吉(相當於約40,686,824港元)及14,387,593令吉(相當於約28,775,186港元)。目標集團之負債淨額乃經扣除股東貸款及未償還銀行融資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廚房及浴室之傢俱、家居產品及配件、物業投資、放債業務及手機遊戲業務。

由於中國經濟在過去二十年達平均每年9%的增長率後一直處於放緩階段。中國整體製造業務受到客戶需求疲軟的影響。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均面臨嚴峻增長壓力的整體背景，董事預計未來幾年本集團將於家居產品業務充滿挑戰的環境中運營。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但本集團將不時識別可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的商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董事會相信通過訂立與手機遊戲業務有關的各種許可協議，為本集團與手機遊戲開發商建立戰略聯盟並接觸不同的手機遊戲市場的良好機會。該等安排亦有助於本集團進軍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市場並使其業務多元化以最大化股東回報。

手機遊戲市場規模／趨勢之回顧

台灣

根據亞洲遊戲市場研究公司Niko Partners，儘管台灣人口於全世界排名第55位，但其為全球第十五大PC及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產生1,260,000,000美元。Niko Partners預計台灣遊戲市場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26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約2,800,000,000美元。此外，手機遊戲將成為最大的領域，目前佔PC及手機遊戲市場收益總額約53%並預計增至約60%，乃由於於二零二一年台灣一半以上的人口玩手機遊戲。

香港及澳門

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Statista顯示，香港手機遊戲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收益約1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香港手機遊戲市場有2,280,000名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並日漸普及(即預計普及率自二零一七年的30.82%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52%)，香港手機遊戲市場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收益約260,000,000美元。

此外，為響應香港財政司司長之二零一七年至一八年預算之邀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已研究電競相關之最新技術及產品開發並探尋於香港進一步推廣電競。通過政府對電子競技及相關產業的推廣，手機遊戲產業可能會從該推廣中受益。

澳門人口相對較少，為約600,000名。根據市場研究公司Newzoo預計，於二零一七年澳門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將約為33,000,000美元，於100個國家中排名第82位。

東南亞

根據Niko Partners，東南亞PC網絡及手機遊戲收益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底將達至約11億美元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可能增至約24億美元。Niko Partners進一步表示東南亞遊戲數量於二零一七年末預計超過170,000,000名(個)並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增至超過約250,000,000名(個)。而於二零一八年，手機遊戲收益預計超過PC遊戲收益。

手機遊戲行業的吸引力

3G／4G網絡於台灣、香港、澳門及東南亞日漸普及，加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手機遊戲趨勢盛行，均有助帶動手機遊戲的需求，為手機遊戲發行商創造商機。市場及消費者數據供應商Statista估計，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將於二零一八年達至約876,810,000名(個)，而亞洲手機遊戲市場中的活躍付費客戶(或賬戶)總數估計於二零二二年將增長25.4%至約1,099,410,000名(個)。

根據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的文章，全球手機遊戲將於二零一八年產生約579億美元，佔全球所有遊戲收益(包括電腦、遊戲機及手機遊戲的收益)約46.2%，其中超過四分之三或約451億美元將來自智能手機遊戲，而平板電腦遊戲則佔餘下的128億美元，並預計手機遊戲於二零一九年將佔全球遊戲市場約49.0%或約652億美元。誠如Newzoo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所發佈的另一篇文章進一步指出，平板電腦近年來的銷量一落千丈，但由於全球仍然有約280,000,000名平板電腦活躍用戶，該分部為手機遊戲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此外，亞太地區於二零一七年將產生約512億美元，或佔全球遊戲總收益約47%，即按年增長約9.2%。未來數年，增速最快的地區將會是亞洲其餘地區(不包括中國、日本及韓國)，其中遊戲總收益將由二零一六年的45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105億美元。

本集團擬進軍快速發展的手機遊戲行業。鑒於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利用目標集團之「現有」平台、及於東南亞之網絡，從而探尋本集團先前並未探尋之未知領域，及其知識以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手機遊戲分部。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擴展本集團之收入基礎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之目的之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該等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由於第一批買賣完成及第二批買賣完成須待第一項買賣條件及第二項買賣條件均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第二份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目標公司提供之5,500,000令吉(相當於約1,406,985美元及約11,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
「營業日」	指	於馬來西亞之持牌銀行在日常營業時間內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6)
「Cubinet Holdings」	指	Cubinet Interactive Holdings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條件期間」	指	緊隨該等協議日期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一賣方支付之3,670,000美元(相當於約28,693,895港元)代價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第一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批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第一批待售股份
「第一個買賣完成日期」	指	第一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與第一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一項買賣條件」	指	第一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3,568,780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59%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diacorp」或「第一賣方」	指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zoo」	指	一家覆蓋全球遊戲、電子競技及移動市場，並提供廣泛的解決方案，包括消費者洞察力、設備及應用數據、市場規模及預測、定制研究及諮詢服務的市場情報提供商。
「未償還銀行融資」	指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2,552,875令吉(相當於約5,105,750港元)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2,679,780令吉(相當於約5,359,56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該等物業」	指	位於吉隆坡市中心西南約7公里處的帶有7個單位的辦公室套間，總臨時建築面積為23,730平方英尺。
「買方」	指	Apex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第一批待售股份、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合共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二賣方支付之1美元代價
「第二份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第二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
「第二批買賣完成」	指	完成買賣第二批待售股份及第三批待售股份
「第二個買賣完成日期」	指	第二項買賣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第二項買賣條件」	指	第二份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240,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5%
「第二賣方」	指	Choe Yang Yeat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第一賣方合共約5,387,700美元(相當於約42,123,732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Cubinet Interactive (MSC) Sdn. Bhd.，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項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第三批待售股份將向第三賣方支付1美元之代價
「第三批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之1,240,000股已發行股分，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0.5%
「第三賣方」	指	Lim Hock Yew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及向目標公司提供之過渡借款之總代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公告而言，令吉及美元分別按1令吉兌2.0000港元及1.00美元兌7.81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丁港先生、楊素梅女士、陸偉強先生及梁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子華先生、丁煌先生及謝庭均先生。